

某部窗户玻璃封闭安装及防盗网采购项目(第二次)谈判邀请公告

(招标编号: 2023-JWHNCS-W3001)

项目所在地区: 湖南省, 长沙市

一、招标条件

本某部窗户玻璃封闭安装及防盗网采购项目(第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250000.00元,招标人为某部。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预算: 250000.00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某部窗户玻璃封闭安装及防盗网采购项目(第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某部窗户玻璃封闭安装及防盗网采购项目(第二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国有企业; 事业单位; 军队单位; 成立3年以上的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

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四)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在军队采购网 (www.plap.mil.cn) 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 以及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处罚期内) 。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3年10月17日 09时00分到2023年10月23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 申领时间: 2023年10月17日至10月23日, 每日上午9:00至12:00, 下午14:00至17:00; 网上发送。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10月27日 10时00分

递交方式: 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49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年10月27日 10时00分

开标地点: 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49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某部纪委监委, 0731-85321040。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某部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

联 系 人: 刘先生

电 话: 0731-85321054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57室



联系人： 易鹏、龙雨嫣
电 话： 15364072715
电子邮件： 267748724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袁军（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某部窗户玻璃封闭安装及防盗网采购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我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资金已全部落实，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项目名称：某部窗户玻璃封闭安装及防盗网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2023-JWHNCS-W3001

三、项目概况：

包号/ 序号	物资 名称	规格 型号	技术 要求	计量 单位	数量	交货 时间	交货 地点	备注
1	窗户玻璃 和 安全防 盗网	共42户， 规格型号 需定制	符合国 标，并 不低于 市场价 同价位 参数标 准	42	套	30日内完 成安装及 调试	采购人 指定地 点	

说明：

1. 报价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内所有产品和数量进行唯一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 报价应当包括所有物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备品备件和伴随服务等价格。
3. 报价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投物资为全新且未使用过的产品。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不接受；

2. 项目预算：250000.00元；

3. 最高限价：250000.00元；

4. 本项目第1包确定1家供应商成交。

四、报价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3年以上的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四）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五、谈判文件申领时间、地点、方式

（一）申领时间：2023年10月17日至10月23日，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申领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申领地点：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57室。

（三）申领谈判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和授权代表在报价前4个月内（不含报价当月）连续3个月由报价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4. 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事业单位、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5. 报价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6. 未被列入本公告第四条第（四）项明确的违法失信名单的承诺书；

（四）申领方式

网上发送。报价供应商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报名材料，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邮件附件：需采用A4纸幅面，将报名材料加盖企业鲜章，按顺序制作成1个PDF格式文件，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复印件扫描无效。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采购机构联系人向供应商邮箱发送谈判文件电子版；审核未通过的，采购机构联系人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供应商可在谈判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采购机构或代理机构邮箱：2677487241@qq.com。

（五）谈判文件售价：400元/份，售后不退。

六、报价开始和截止时间及地点、方式

（一）报价开始时间：2023年10月27日9时30分。

（二）报价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7日10时00分。

（三）报价地点：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49室。

（四）报价方式：由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提交报价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七、谈判时间、地点

(一) 谈判时间：2023年10月27日10时00分（应当与报价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二) 谈判地点：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49室。

八、样品

(一) 提交样品时间：同报价开始时间。

(二) 提交样品地点：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49室。

(三) 提交样品数量：窗户及防护栏各一份。

(四) 提交样品要求：窗户及防护栏。

1. 报价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样品的明显标识、铭牌和标签等采取密封、遮挡等必要措施。未按要求密封、遮挡的，样品评审不得分。如提供虚假样品或借用、冒用其他供应商样品的，按无效报价处理。评审结束后发现上述情况的，采购机构或采购单位有权拒签、取消或终止采购合同。

九、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十、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先生

办公电话：0731-85321054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

十一、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易鹏、龙雨嫣、钟孝江

移动电话：15364072715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57室

十二、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项目监督人：某部纪委监委

办公电话：0731-85321040

